

# 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住宿公約

1.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住宿輔導管理採違規記點制，以 10 點為限，累達 10 點(含)以上者依規定勒令退宿(內容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)。
2. 宿舍門禁時間為 23:30，隔天 6:00 開放。每週一至四 23:00 各樓樓長開始點名，應配合開寢室門，讓樓長入內點名，23:00 後禁止離舍。需外宿者，請本人於 17:00 前至軍訓室填寫外宿登記簿，每學期不可超過 10 次；點名未到同學於 23:30 前自行向當週值星幹部回報；未回報者，視同遲歸或不假外宿，並依規定懲處。
3. 為營造良好的睡眠品質，並讓住宿生可以有較好的睡眠環境，無論平、假日晚間 11 點時請將大燈關閉，個人可開啟桌(檯)燈，並降低音量或使用耳機，勿干擾他人。
4. 嚴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(不得在寢室內會客及接待異性同學或朋友，亦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)，違規者皆記小過乙次並扣點；若發現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請立即向管理員及樓長反映。
5. 本校全面禁菸，如發現在宿舍內抽煙者，依校規處小過乙次並扣點。
6. 為維護住宿安全，宿舍內禁止攜帶違禁物品，包括蠟燭、瓦斯爐、電磁爐、天線、電視、電鍋、液體式電蚊香、電壺等，經查獲者，除代為保管外並登記違規；亦不得飼養家禽或寵物。
7. 除個人寢室外之「公共區域」應保持暢通及清潔，嚴禁放置任何物品(含鞋子、垃圾、雨傘等)；如經發現，將登記違規。
8. (1)保持寢室內整齊清潔，每學期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宿舍環境整潔評比並辦理獎懲，此項評比亦作為續住申請之參考依據。  
(2)為共同維護並創造優質住宿環境，每週一至四排定輪值打掃公共區域之寢室，請務必配合於晚間 23:30 前完成打掃並請該樓樓長檢查(相關辦法請參閱軍訓室公告)。
9. 為避免影響住宿安寧，交誼廳電視每天使用時間至 23:00，違者扣點。住宿生應有良好正常之作息並保持安靜，23:00 後請將音量放小(說話、關門、音樂、吹風機...)，勿干擾他人；24:00 後禁止盥洗，如有破壞秩序者，經樓長警告累計達 3 次者，記違規乙次；亦禁止賭博(含玩牌、麻將...)、飲酒及其他有妨害安寧之行為。
10. 為維護住宿生身心健康並養成良好生活作息，宿舍實施斷網措施(斷網時間：每日 0 時至 5 時)。
11. 為節能減碳，愛護美好的地球，請務必隨手關閉電源(電燈、電扇、冷氣...)及水龍頭。
12. 貴重物品請勿攜至學校；私人物品、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偷竊者，依校規記大過處分並通知家長且勒令退宿。未經准許，亦勿擅自進入他人寢室。
13. 宿舍公物若有損壞，請自行至學校首頁宿舍維修系統填寫修繕表單，或至忠孝樓一樓總務處營繕組報修。
14. 住宿生應接受教官、師長指導暨樓長之管理，若違反規定，依規定議處。
15. 如有緊急事項，應先通報值班教官及樓長(軍訓室專線 02-22580318/分機 1212，教官值勤室分機 3912)。
16. 不得運用電腦、網路或其他電子設施，從事違反本校及教育部網路使用規範，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一律按校規規定懲處。
17. 住宿一律以兩個學期計(按學期收費)，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者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下學期欲辦理退宿者，需於上學期末公告日期內提出退宿申請，逾期未辦理者以繼續住宿論，新學期需繳交全部住宿費。
18. 因故經奉准退宿者，退費事宜依照本校之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。(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二；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一；學期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)
19. 凡違反宿舍規定者，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，違規情節嚴重者得由軍訓室簽請學務長同意予以立即退宿。
20. 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、自治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有關宿舍規定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學生宿舍住宿公約內容並同意遵守

立約人 班級：

學號：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